

2 水

呈 府政市口漢

次要

建設 第一科

錢



47910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呈報辦理奉頒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地下等六種公約中文譯本施行情形請鑒  
核由

附

件 號

湖北省档案馆 (multiple diagonal stamps)

初存



代立

二辦 429 (星 4) 12  
省建字第 29592 號

收文 字第



案奉

鈞府二十六年四月七日省建一字第二七八九一號訓令，以准實業部咨，為奉令公布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地下等六種公約，應由各地主管機關依約實施一案，抄發原六種公約中文譯本，令仰遵辦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將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地下之公約草案一種，令發本市中華民國煤礦業聯合事務所武漢分所轉飭各煤礦商遵辦，將關於海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公約草案，規定雇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規定海上雇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資遣海員回國公約草案，關於海員雇用契約條件公約草案等五種，分別令發本市輪船業同業公會、中華海員工會、漢口分會、漢宜湘利水人公會、各輪船公司遵辦，並令本市警察局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  
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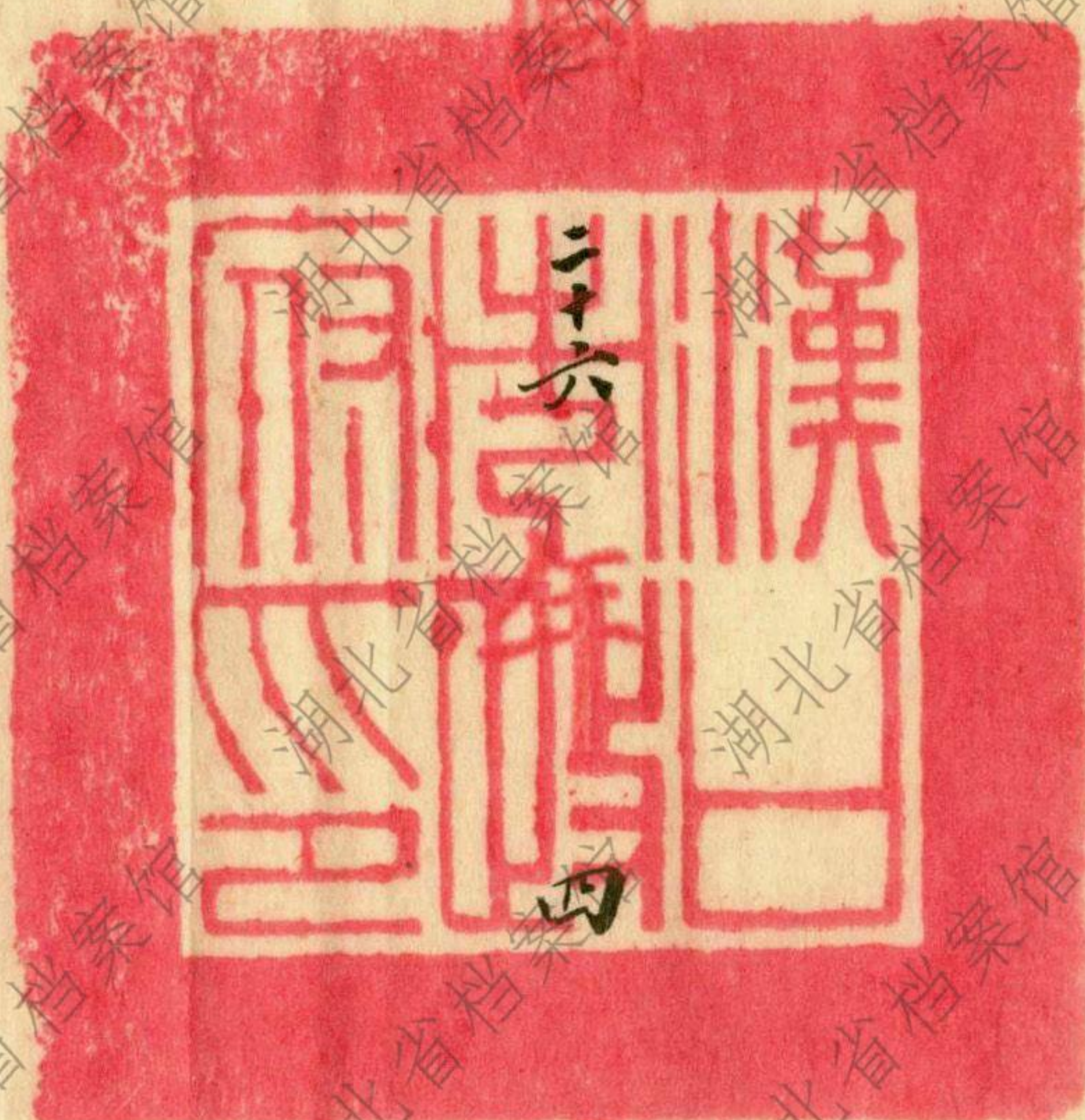
漢口市市長吳國楨





中華民國

國



月

二十八年

日